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1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0193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14006_11001933900_1_3414006_11001933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並即早熟悉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